

13.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（乌鲁木齐儿童））的（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（乌鲁木齐儿童）三院区其他被服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婴儿襁褓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欧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2人，营业收入为583.51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5.142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¹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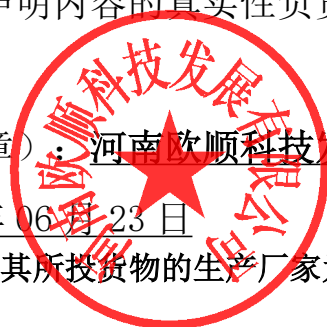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欧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3日

注：由供应商声明其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为中小微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。格式不得修改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



附：小微企业查询截图

